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4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昇達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威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59條、第284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聲請人以其遺失如附件所示之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該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依首開規定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

發票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
福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稻埕分公司	425,250元	RA0813996	113年12月6日